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董事變動

1. 董事退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第九屆董事會就任後，楊代宏先生將因其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從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楊代宏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對於楊代宏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新董事委任

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徐國祥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公司新任董事徐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徐國祥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參加北京大學醫學部全國醫藥行業EMBA高研辦學習，並取得結業證。2000年至2005年任揚子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曾任本公司銷售總監，兼任河南省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12月起至今

任公司副總裁。現兼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醫院協會常務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

徐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所屬類別已 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份的百分比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990股A股	0.10%	0.06%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於現時及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均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徐先生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柒萬貳仟元正以及薪金並酌情領取花紅。董事袍金乃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新委任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僅供識別